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代码       | 01226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6年7月13日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26年7月13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6年7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7月2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在申购时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投资者申购时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见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都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中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注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后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46天 | 0%   |
| Y≥46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都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

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6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海

客服电话:021-20433200

网址:www.ehowbuy.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小邮鸟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服电话:0571-28829888

网址:www.antfin.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2-6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南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南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维威

客服电话:010-81876588

网址:kentuldrj.com

(7)东方财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

客服电话:95651

网址:www.eqt.com

(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qt.com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的款项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            |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26年7月10日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确认,自2026年7月10日起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  | 589310 |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人工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1

网址:www.jongone.com.cn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1

网址:www.founderc.com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秀云                                                |      |      |
| 任职日期                    | 2026-7-9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3年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中国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            |
|------------|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26年7月10日 |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惠升和荣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惠升和荣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223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投资经理         | 赵秀云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成涛、沈迦卿                                   |

|                |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秀云      |
| 任职日期           | 2026-7-9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3年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            |
|------------|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26年7月10日 |

|                         |                                                    |      |      |
|-------------------------|----------------------------------------------------|------|------|
| 新任基金姓名                  | 赵秀云                                                |      |      |
| 任职日期                    | 2026-7-9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3年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中国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            |
|------------|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26年7月10日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59142 |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人工智能 ETF | -        |
| 589850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景顺科创       | 科创 50ETF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袁玉琪  
电话:021-63325888

电话: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sc.com.cn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sc.com.cn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自2026年07月1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

客服电话:956310

网址:www.gjqw.com.cn

(4)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

客服电话:0523

网址:www.cfsc.com.cn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86

网址:www.njzq.com.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400,或拨打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26年7月10日 |

##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富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代码       | 00766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6年7月14日                                                                                                                    |
| 赎回赎回日期     | 2026年7月14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6年7月14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7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在申购时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投资者申购时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